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辰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颖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官玉霞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议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或事后审议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于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不包括万辰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5 年度核查意见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是	不适用

完整之承诺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是	不适用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当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4、其他承诺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沈 颖 官玉霞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